

# 中共浙江大学信息与电子工程学院委员会

## 关于 2025 年研究生招生政审的函

\_\_\_\_\_：（党委组织部门）

贵单位\_\_\_\_\_同志（身份证号：\_\_\_\_\_）拟被录用为我院 2025 级研究生。根据国家教育部相关规定，现需对该同志进行政审，请贵单位协助做好以下几项工作：

1、请贵单位为我们提供该同志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鉴定表（鉴定表模板附后）。鉴定表必须签字完备并盖有单位党组织或人事、政工部门（如\*\*大学\*\*学院党委）的公章。

2、政审复函表格中应详细介绍该同志的政治思想和工作表现，说明该同志是否为现役军人，是否是用人单位的定向、委培生（若是，用人单位或部队应在政审表格注明“是否同意其报考研究生”）。

3、《鉴定表》请务必用信封密封好（信封骑缝盖章）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前以 EMS 或顺丰快递寄到：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浙大路 38 号，浙江大学玉泉校区行政楼 125 室。收件人：舒老师，邮编：310027，联系电话 0571-87952180。鉴定表不得由学生本人寄回，必须由政审单位寄送。

4、特别说明：此函仅用于已被正式录取为浙江大学信电学院 2025 级研究生政审。

此致

敬礼！

中共浙江大学信息与电子工程学院委员会

2025 年 4 月 7 日

